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最近接到多名民政總署的督察，尤其是屬食物衛生範疇的督察的投訴稱，沒有在假日輪班工作後得到一天休息日的補償。

另一方面投訴人還指出，民政總署任意制定特別辦公時間制度，為此並沒有像其他部門般事先聽取工作人員代表團體的意見。事實上，特別辦公時間制度的實施是應該預先得到澳門特區最高領導人和相關監督實體的確認。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民政總署會否聽從近期廉政公署的勸喻和行政公職局的傳閱文件，給予需要在假期輪班工作的督察補償？

二、將有何種內部措施確保無論屬輪班還是特別辦公時間制度的員工，均能在金錢或休息和與家人相聚的問題上都能夠得到適當的補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償？

三、民政總署以後會否在制定特別辦公時間前，先聽取相關工作人員代表團體的意見，以便協調不同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